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71
30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先生（西班牙）

一、 导言

1. 大会1988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1988年11月10日、11日、14日、15日、17日和28日第39至43次、46和55次会议将该项目与项目97、98、100、101、和106一并审议。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3/SR.39-43、46、51和55）。
3. 在11月10日第39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决议草案A/C.3/43/L.46的审议

4. 在11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3/L.46），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

88-3185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后来，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荷兰、尼日利亚和突尼斯加入了决议草案提案国。

5.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做了发言。
6. 在11月28日第55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做了发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3/L.46。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过去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上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适当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

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且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完成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全文的一读工作，

念及1989年标志着《儿童权利宣言》¹通过三十周年的国际儿童年的十周年，

认为完全可规定在这两个周年之际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给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铭记在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二读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价值观念及其各种需要，以期这份未来的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获得普遍承认，

1.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1月至12月间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会议，为期至多两星期，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2.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给予最优先注意并在其1989年度会议上尽一切努力完成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¹ 第1386(XIV)号决议。

3. 请全体会员国积极支持于1989年即《儿童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之际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4. 请秘书长为顺利完成和通过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和便利；

5. 决定将题为“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